

【全国受理】泰国商务签三个月单次·青岛领区除外

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1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预计 25-30 工作日, 请以领馆实际审核时效为准

停留时长
90 天

有效期
90 天

入境次数
1 次

受理范围

- 1.全国受理 (青岛领区除外)
- 2.泰国领区划分如下:
 - 北京领区: 内蒙古、西藏、河南、湖北、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、山西、青海
 - 上海领区: 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
 - 广州领区: 广东、海南
 - 昆明领区: 云南、贵州、湖南
 - 成都领区: 四川、重庆
 - 西安领区: 陕西、甘肃、宁夏
 - 厦门领区: 福建、江西
 - 南宁领区: 广西
 - 青岛领区: 山东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上传资料 (16)

*照片	● 白底 35*45mm ● 拍摄时注意光线均匀, 不要佩戴眼镜, 露出双耳 ● 请用纯色墙做背景, 避免衣服与背景色相同 ● 手机拍摄的照片会经过程序检测并自动处理, 请申请方提交订单前仔细检查照片是否为满足上述条件
*签证申请表	● 申请表支持在小程序内在线填写, 系统会自动填充护照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, 为您节省办理时间 ● PS: 若您选择填写纸质版表格, 请在我们的系统中下载表格模板, 打印并填写完毕后与其他纸质资料一同邮寄
*护照首页	● 1.打开护照有您本人照片的一页, 包括上方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”等一同拍摄入镜 拍摄完整清晰照片上传, 露出四个边角。如是旧版 G 字开头的护照, 还需拍摄有本人签字的整张尾页 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7 个月 ● 3.清晰拍照, 不要反光
*新旧护照电子扫描件	● 1.新护照距离出发日必须有 6 个月以上有效期。 ● 2.请提供新旧护照整本扫描件, 不可提供拍照件。
*手持护照首页的照片	

*身份证	● 请提供彩色扫描件 ● 1.清晰拍摄正反面、不能反光 ● 2.请注意露出四个边角，不要压边拍摄
*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	● 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请提供中方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需法人签名盖章公章
*商务派遣函	● 1.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2.由中方公司提供，需有法人签字盖章公章
*中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	● 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需提供中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，必须加盖有最新年检标识的公章并要求法人签字，提供电子版即可
*出入境记录查询单	● 请提供近十年出入境记录
*商务邀请函	● 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1.无模板，建议基本内容如下： ● 2.在邀请信上签名人，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董事会名单中，在邀请信上签名的是外国人，附送他/她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，无具体格式要求，需体现申请人护照号，出生年月日，商务邀请的目的等
*邀请方资料	● 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1.以下文件每一页须盖公章的原件从泰国邮寄回来（以防使馆抽查补充），准备好后先提供彩色扫描件给我司审核办理 ● 2.（所有泰方单位资料要负责人的签名和盖公章） ● (1)劳工部批文；（如果提供不了批文可以提供流水代替） ● (2)泰方公司说明函（即邀请函，写停留时间 85 天内应该审核会快点）； ● (3)泰公司招聘合同（写的工作时间和邀请函对应为 85 天）； ● (4)泰公司注册文件和营业执照及公司简介； ● (5) 股东名单； ● (6)税务登记证（50 和 20）； ● (7)DBD（泰国商务部认证）文件； ● (8)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果不是泰国人请提供护照首页，有效签证页及工作证复印件）。
*声明书	● 1.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2.需申请人本人签字
*其余补充资料	● 请提供 pdf 格式文件或扫描件 ● 1.申请人手持护照首页原件拍摄的半身照 ● 2.派遣函签字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护照护照首页
银行流水	● 如提供不了劳工部批文，可以提供流水代替 ● 1.过去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● 2.每笔余额在 12 万以上。不可低于 12 万元，不可大额存入。
居住证	● 如户口与护照签发在其他领区，想要在中方公司所属领区交资料，需提供中方公司所在地居住证

办理须知

- 1.全国受理，因为现在是签发电子签证，资料全部先提供电子版扫描件过来审核，审核没问题后我司先递交签证申请。期间客人准备好签证资料的原件以备使用，如果领馆抽查到进行面试，则需要携带上所有资料原件进行面试
- 2.不受理借境去过香港/澳门或延期过的申请，如寄资料，直接退回
- 3.仅受理年龄为 18-58 周岁的申请人
- 4.不受理有犯罪记录或者从事犯罪活动的行为，资料真实可信，无论签证结果如何概不退款



李海清

13790602121



新旅投国际文旅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

广东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 1 栋 109 室